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適用 104 學年以後碩士班課程綱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音樂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會議修改(103.09.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音樂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會議修改(103.11.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音樂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會議修改(105.02.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音樂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會議修改(105.04.1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音樂系系務會議修改(106.04.1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音樂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會議修改(107.11.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音樂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會議修改(112.04.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音樂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會議修改(113.01.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音樂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會議修改(114.02.2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改(114.04.15)

碩士班鋼琴組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鋼琴(一)	自選三個樂派之鋼琴作品，30 分鐘以上。
鋼琴(二)	自選三個樂派之鋼琴作品，30 分鐘以上。
鋼琴(三)	自選三個樂派之鋼琴作品，30 分鐘以上。
鋼琴(四)	自選三個樂派之鋼琴作品，30 分鐘以上。

註：

A.畢業前須完成學位音樂會，下列兩種方式擇一。
 (開音樂會該學期不必再參與期末術科考)

1.

(1)獨奏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須有三個(含)樂派以上之獨奏作品，所有曲目必須為完整作品(如多樂章奏鳴曲及巴洛克組曲等)。
(2) 研究論文一篇， 15,000 字以上	口試。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

2.

(1)音樂會/解說式音樂會一場	演奏/演奏與講解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2)獨奏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須有三個(含)樂派以上之獨奏作品，所有曲目必須為完整作品(如多樂章奏鳴曲及巴洛克組曲等)。 (1)(2)兩場曲目不得重複。
(3)作品詮釋報告一篇， 5,000 字以上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可從兩場音樂會任何曲目進行撰寫。

B.所有曲目除 1950 後作品外，一律背譜彈奏，看譜總長度不得超過該學期曲目長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度之一半。 C.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零分計。 D.參加協奏曲比賽獲獎者，該學期術科考得免考該協奏曲，唯該協奏曲仍應列入術科考曲目單。 E.延畢者得續修術科指導(一～四)，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然仍應參加期末考試，考試範圍比照鋼琴(四)。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碩士班聲樂組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聲樂(一)	五首作品，不限語言、時期之作品。
聲樂(二)	五首作品，含至少三種語言並包括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
聲樂(三)	八首作品，含至少三種語言並包括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
聲樂(四)	八首作品，含至少三種語言並包括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

註：

A. 畢業前須完成學位音樂會，**下列三種方式擇一**。
(開音樂會該學期不必再參與期末術科考)

1.

(1)獨奏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50 分。 含三種語言並包括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 可包含聲樂室內樂作品(整場之室內樂作品不得超過 15 分鐘)。獨唱曲目需背譜, 室內樂曲目可視譜。
(2) 研究論文一篇， 15,000 字以上	口試。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

2.

(1) 解說式音樂會一場	演奏與講解時間不得少於 50 分。
(2)獨奏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50 分。 須有三個(含)樂派以上之獨唱作品， 可包含聲樂室內樂作品(整場之室內樂作品不得超過 15 分鐘)。獨唱曲目需背譜, 室內樂曲目可視譜。 (1) (2)兩場曲目不得重複。
(3)作品詮釋報告一篇， 5,000 字以上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可從兩場音樂會任何曲目進行撰寫。

3.

(1)獨奏會第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50 分。 須有三個(含)樂派以上之獨唱作品， 可包含聲樂室內樂作品(整場之室內樂作品不得超過 15 分鐘)。獨唱曲目需背譜, 室內樂曲目可視譜。
(2)獨奏會第二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50 分。 須有三個(含)樂派以上之獨唱作品， 可包含聲樂室內樂作品(整場之室內樂作品不得超過 15 分鐘)。獨唱曲目需背譜, 室內樂曲目可視譜。 (1) (2)兩場曲目不得重複。
(3)作品詮釋報告一篇， 5,000 字以上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可從兩場音樂會任何曲目進行撰寫。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A.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零分計。 B.延畢者得續修術科指導(一～四)，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然仍應參加期末考試，考試範圍比照聲樂(四)。 *以上辦法可回溯並適用於舊生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碩士班音樂學組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音樂學(一)	專題報告乙篇五千字以上
音樂學(二)	專題報告乙篇一萬字以上
音樂學(三)	專題論文乙篇一萬五千字以上
音樂學(四)	發表專題論文乙篇(校內、外均可)
註： A.畢業前須在國內外各學術期刊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以上之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並須通過畢業論文 (80,000 字以上)口試。 B.期末專題論文題目不得重覆。 C.延畢者得續修術科指導 (一～四)，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考試範圍比照音樂學(四)。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碩士班指揮組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指揮(一)	1.指揮完整管弦樂曲或交響曲單一樂章。										
指揮(二)	2.指揮完整伴奏樂曲或協奏曲單一樂章。										
指揮(三)	3.指揮指定樂曲段落並尋找錯誤。										
指揮(四)	4.由評審於以上 1-3 之樂曲中現場指定段落排練樂團。										
註： A. 畢業前須完成學位音樂會，下列方式擇一。 (開音樂會該學期不必再參與期末術科考) 1. <table> <tr> <td>(1)學位音樂會一場</td><td>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三個以上時期(風格)之管弦樂作品，可包含協奏曲。</td></tr> <tr> <td>(2) 研究論文一篇， 15,000 字以上</td><td>口試。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td></tr> </table> 2. <table> <tr> <td>(1)音樂會/解說式音樂會一場</td><td>演奏/演奏與講解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td></tr> <tr> <td>(2)學位音樂會一場</td><td>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三個以上時期(風格)之管弦樂作品，可包含協奏曲。 (1) (2)兩場曲目不得重複。</td></tr> <tr> <td>(3)作品詮釋報告一篇，5,000 字以上</td><td>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音樂會音樂相關，可從兩場音樂會任何曲目進行撰寫。</td></tr> </table> B.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零分計。 C.延畢者得續修術科指導(一～四)，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然仍應參加期末考試，考試範圍比照指揮(四)。 D.(一)~(四)樂團形式:管絃樂團或弦樂四重奏&鋼琴&打擊。		(1)學位音樂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三個以上時期(風格)之管弦樂作品，可包含協奏曲。	(2) 研究論文一篇， 15,000 字以上	口試。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	(1)音樂會/解說式音樂會一場	演奏/演奏與講解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2)學位音樂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三個以上時期(風格)之管弦樂作品，可包含協奏曲。 (1) (2)兩場曲目不得重複。	(3)作品詮釋報告一篇，5,000 字以上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音樂會音樂相關，可從兩場音樂會任何曲目進行撰寫。
(1)學位音樂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三個以上時期(風格)之管弦樂作品，可包含協奏曲。										
(2) 研究論文一篇， 15,000 字以上	口試。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										
(1)音樂會/解說式音樂會一場	演奏/演奏與講解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2)學位音樂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三個以上時期(風格)之管弦樂作品，可包含協奏曲。 (1) (2)兩場曲目不得重複。										
(3)作品詮釋報告一篇，5,000 字以上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音樂會音樂相關，可從兩場音樂會任何曲目進行撰寫。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碩士班小提琴組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小提琴(一)	兩首不同時期或風格之主要作品。
小提琴(二)	三首不同時期或風格之主要作品。
小提琴(三)	三首不同時期或風格之主要作品(必需包含 Paganini 隨想曲一首)。
小提琴(四)	三首不同時期或風格之主要作品(必需包含 Paganini 隨想曲一首)

註：

A. 畢業前須完成學位音樂會，下列方式擇一。
(開音樂會該學期不必再參與期末術科考)

1.

(1)獨奏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四個不同時期或風格之主要作品，包含一首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畢業音樂會之所有曲目必須為完整作品 (如多樂章奏鳴曲及巴洛克組曲等)。
(2) 研究論文一篇， 15,000 字以上	口試。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

2.

(1)音樂會/解說式音樂會一場	演奏/演奏與講解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2)獨奏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四個不同時期或風格之主要作品，包含一首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畢業音樂會之所有曲目必須為完整作品 (如多樂章奏鳴曲及巴洛克組曲等)。 (1) (2)兩場曲目不得重複。
(3)作品詮釋報告一篇，5,000 字以上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音樂會音樂相關，可從兩場音樂會任何曲目進行撰寫。

B.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唯奏鳴曲及 1950 年後出版之作品可視譜彈奏。
C.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零分計。
D.延畢者得續修術科指導(一～四)，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然仍應參加期末考試，考試範圍比照小提琴(四)。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碩士班大提琴組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大提琴(一)	三首不同時期或樂派之作品。
大提琴(二)	三首不同時期或樂派之作品。
大提琴(三)	三首不同時期或樂派之作品。(必須包含 Piatti 隨想曲一首)。
大提琴(四)	三首不同時期或樂派之作品。(必須包含 Piatti 隨想曲一首)。

註：

A. 畢業前須完成學位音樂會，下列方式擇一。
(開音樂會該學期不必再參與期末術科考)

1.

(1)獨奏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四個不同時期或風格之主要作品，包含一首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畢業音樂會之所有曲目必須為完整作品 (如多樂章奏鳴曲及巴洛克組曲等)。
(2) 研究論文一篇， 15,000 字以上	口試。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

2.

(1)音樂會/解說式音樂會一場	演奏/演奏與講解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2)獨奏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四個不同時期或風格之主要作品，包含一首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畢業音樂會之所有曲目必須為完整作品 (如多樂章奏鳴曲及巴洛克組曲等)。 (1) (2)兩場曲目不得重複。
(3)作品詮釋報告一篇，5,000 字以上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音樂會音樂相關，可從兩場音樂會任何曲目進行撰寫。

B.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唯奏鳴曲及 1950 年後出版之作品可視譜彈奏。
C.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零分計。
D.延畢者得續修術科指導(一～四)，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然仍應參加期末考試，考試範圍比照大提琴(四)。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碩士班理論作曲組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理論作曲(一)	繳交該學期所寫的作品(不論完成與否)，至少 10 分鐘，作品的呈現以演出為原則。
理論作曲(二)	繳交該學期所寫的作品(不論完成與否)，至少 10 分鐘，作品的呈現以演出為原則。
理論作曲(三)	繳交該學期所寫的作品(不論完成與否)，至少 10 分鐘，作品的呈現以演出為原則。
理論作曲(四)	繳交該學期所寫的作品(不論完成與否)，至少 10 分鐘，作品的呈現以演出為原則。

註：

A. 畢業前須完成學位音樂會，下列兩種方式擇一。

(開音樂會該學期不必再參與期末術科考)

1.

(1) 學位音樂會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所發表之曲目均須於研究所就讀期間完成，凡在校外演出之作品均可以錄音帶或錄影帶代替，惟不得超過學位音樂會總長度之 3 分之 1。 畢業代表作品 1 首，編制至少為 4 人(含)以上之室內樂作品或管絃樂作品。
(2) 創作理念報告 15,000 字以上	關於畢業代表作品創作理念之書面報告
(3) 口試	先由研究生陳述論 20 分鐘，其餘時間則由考試委員口試。

※學位音樂會之作品樂譜與創作理念報告，須於學位音樂會前一個月繳交至系辦，逾期未交視同放棄。

2.

(1) 作品論壇	演奏與講解及學位音樂會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曲目均須於研究所就讀期間完成
(2) 學位音樂會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所發表之曲目均須於研究所就讀期間完成，凡在校外演出之作品均可以錄音帶或錄影帶代替，惟不得超過學位音樂會總長度之 3 分之 1。 畢業代表作品 1 首，編制至少為 4 人(含)以上之室內樂作品或管絃樂作品。 (1)(2)兩場曲目不得重複
(3) 創作理念報告 5,000 字以上	關於畢業代表作品創作理念之書面報告，無須口試

※作品論壇之作品樂譜須於作品論壇前一個月繳交至系辦，逾期未交視同放棄。

學位音樂會之作品樂譜與創作理念報告，須於學位音樂會前一個月繳交至系辦，逾期未交視同放棄。

B. 延畢者得續修術科指導(一～四)，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然仍應參加期末考試，考試範圍比照理論作曲(四)。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碩士班管樂組長笛考試範圍

學期	考試範圍
長笛(一)	三首不同時期或樂派之作品。
長笛(二)	三首不同時期或樂派之作品。
長笛(三)	三首不同時期或樂派之作品。
長笛(四)	三首不同時期或樂派之作品。

註：

A. 畢業前須完成學位音樂會，下列方式擇一。
(開音樂會該學期不必再參與期末術科考)

1.

(1)獨奏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四個不同時期或風格之主要作品，包含一首巴哈奏鳴曲。畢業音樂會之所有曲目必須為全樂章演奏。
(2) 研究論文一篇， 15,000 字以上	口試。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

2.

(1)音樂會/解說式音樂會一場	演奏/演奏與講解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2)獨奏會一場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 須有三個(含)樂派以上之獨奏作品，所有曲目必須為完整作品(如多樂章奏鳴曲及巴洛克組曲等)。 (1) (2)兩場曲目不得重複。
(3)作品詮釋報告一篇， 5,000 字以上	作品詮釋報告主題及內容須與獨奏會音樂相關，可從兩場音樂會任何曲目進行撰寫。

B.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唯奏鳴曲及 1950 年後出版之作品可視譜彈奏。

C.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零分計。

D.延畢者得續修術科指導(一～四)，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然仍應參加期末考試，考試範圍比照長笛(四)。